

清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清政函〔2025〕25号

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 设置龙津-横口-高坑渡口的批复

龙津镇、嵩口镇人民政府:

为加强我县渡口渡船安全管理,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,根据《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情况,经县政府研究,同意设立1道渡口:龙津-横口-高坑公益性渡口,开通龙津-横口-高坑半义渡航线,渡口具体位置如下:

- 龙津镇龙津渡口:西门桥下游290m~381m(苏区广场旁),毗邻国道534线。
- 龙津镇横口渡口:严坊村横口组,毗邻县道巫河线。
- 嵩口镇高坑渡口:嵩口电站上游3000m,毗邻国道356米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公文标题51人共制